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162
24 August 1979

CHINESE



第二一六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杨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国: 孟加拉国

凯泽先生

玻利维亚

萨瓦拉先生

中国

陈楚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胡林斯基先生

法国

勒普雷特先生

加蓬

恩东先生

牙买加

尼尔先生

科威特

比萨拉先生

尼日利亚

克拉克先生

挪威

奥尔戈尔德先生

葡萄牙

马蒂亚斯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哈尔拉莫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曼斯菲尔德先生

赞比亚

卢萨卡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A-3550室）。

S/27.21.2

2

上午十一时四十五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三日和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164 和 S/13418)

主席：按照专门审议这个问题的前几次会议的决定，我邀请阿富汗、古巴、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南斯拉夫代表在安理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坐位就坐，我邀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在安理会议席就坐；我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坐。

应主席的邀请，塔比比先生（阿富汗）、罗亚·科里先生（古巴）、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埃及）、弗洛林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里先生（伊拉克）、布卢姆先生（以色列）、努赛贝先生（约旦）、苏蒂乍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费尔南多先生（斯里兰卡）、舒菲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梅斯蒂里先生（突尼斯）和科马蒂纳先生（南斯拉夫）在安理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坐位就坐；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法尔先生（塞内加尔）在安理会议席就坐；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安理会议席就坐。

主席：我要告诉安理会各成员，我收到摩洛哥、塞内加尔和土耳其代表的信，信中要求受邀参加讨论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按照惯例，我提议在征得安理会的同意下，依照《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的邀请，菲拉利先生（摩洛哥）和埃尔普先生（土耳其）在安理会会

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坐位就坐。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项目。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S/13514 号文件，其中载有塞内加尔提出的决议草案案文。

第一位发言者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法尔先生（塞内加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我应邀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塞内加尔常驻代表的双重身分参加安理会的辩论，以便介绍一项有关安理会正在审议的问题的决议草案。

这项草案体裁严肃，内容谨慎，没有一个条款违反《宪章》或联合国的决议。它回顾国际上早已取得一致意见的各项原则，而且它与大会第 32/40 A 号决议的内容是一致的。该项决议敦促安理会就大会第 31/20 号决议赞同的各项建议作出决定。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草拟这项决议草案时，甚至同意应对大会所用的一有关巴勒斯坦人民代表权及其建立一个独立国家权利的措辞作出一些修正，以便争取那些说难以接受其中一些措辞的国家的支持。为了接受这些让步，委员会作出了重大牺牲。委员会之所以这样做，是为了谋求和平。但是，就委员会各成员来说，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是没有什么可以谈判的。即使我们不得不向其他代表团让步，这种让步也决不能影响各项基本问题。

委员会会不会为了力求取得妥协而甚至于违背其任务规定。过去，为了表示好意，我们于一九七七年十月同意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延期举行。我们又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日同意进一步延期举行辩论。但这种友好态度不一定得到相应的表示。安理会某些成员一直拒绝并继续拒绝同委员会合作，借故推说他们没有对规定设立该联合国机构的决议投赞成票，我们一贯谴责这种抵制态度，这种

(塞内加尔)

态度不仅与《宪章》的原则背道而驰，而且也不可以说是一种真心真意地、积极地致力于和平的表现。

如果有人拒绝同大会设立的、其建议经大会通过的委员会进行讨论，我们是否可以认为他在积极地致力于和平？我非常清楚目前有一种思潮认为：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对会员国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但人们忘记，大会决议的约束性之所以有法律根据，是因为《联合国宪章》是一项由缔约各方庄严承诺予以尊重的多边条约，而且大会决议和决定的强制性是《宪章》条款所赋予的，《宪章》就是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依据。

就目前的事例来说，如果我们考虑到作为中东危机核心的一项决定，正是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会关于将英国委任统治下的巴勒斯坦划分为两个不同的—阿拉伯和犹太—领土实体的第181(II)号决议，那么这个概念是清楚不过的。因为，如果说大会决议没有任何强制性，就是否定了以色列国存在的法律根据。

我曾说过，我荣幸地提出的决议草案是一个非常简单而且没有新内容的草案。安理会各成员已看过这个草案了。这个草案跟所有决议草案一样，分成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等两部分。序言部分由七段组成，我可以将这七段再细分为三部分。头两段说明了安理会的现况：安理会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请求召开会议，听取了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在内的有关各方代表的意见。第二部分由三段组成，其中回顾我们也就是安理会所关切的事项。我们深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并重申急需在充分尊重《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的基础上，谋求全面解决，以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第二部分第三段表示了委员会对中东局势的不断恶化的关切，同时痛惜以色列坚持占领阿拉伯领土，并拒绝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我们并且表示，我们认为耶路撒冷城是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

最后，序言部分第三部分回顾两个带根本性的要素：不容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以及大会和安理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

(塞内加尔)

议。我们提及关于难民和难民重返家园权利的第 237(1967)号决议，以及那个众所周知、人们经常谈论并认为是重申以色列的生存权利的第 242(1967)号决议。我们敢于重申以色列的生存权利，因此我们提及第 242(1967)号决议。我们也提及第 338(1973)号决议。人们经常谈论这个决议，但没有人说明这个决议通过的理由。第 338(1973)号决议之通过，正是因为以色列从来没有同意执行第 242(1967)号决议。以色列迄今仍没有执行这个决议，尽管它把这个决议作为根据来引用。然后我们又提及第四个决议，即关于耶路撒冷城的第 252(1968)号决议。大家对这个决议是意见一致的。

我现在谈谈草案的执行部分。执行部分由两段组成。执行部分第一段是主段，由两个分段组成，其中回顾联合国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原则。第 1 段(a)分段肯定，应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及安理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包括如果愿意则可以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第 1 段(b)分段肯定，凡是愿意返回家园的巴勒斯坦难民都有权这样做，选择不返回家园的难民也有权为其房地产获得赔偿。

报刊报道说，为了谋求妥协，并为了使某些国家易于投票赞成草案，我们省略不提“巴勒斯坦国”等字样。报道是正确的。我们采取了另一种模式：我们采用“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等字样。如果别人可以接受这个模式，我们就认为这个模式应予以采用。

最后，执行部分第 2 段——决议草案最后一段——说，安理会决定：凡为建立中东公正持久和平，而在联合国范围内所作的一切国际努力和所举行的一切国际会议，都应充分顾及执行部分第 1 段——即谈及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及其返回家园权利的一段——所载的规定。

由此可见，我们不是要重新讨论任何问题。我们谈论的是关于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的谈判。委员会既然是联合国所设立的，我认为我们不可以为了这样做而受到指责。

5/25.22.12
6

(塞内加尔)

决议草案就是这样。安理会是自己的决定的主人翁。它可以作出自己喜欢的任何决定。我知道安理会很难即时作出决定。某些代表团需要推迟二十四小时，以便向本国政府请示。我也知道安理会不少成员要在这个周末以前离开纽约，前往哈瓦那参加不结盟国家会议。因此，我了解安理会在作出一个刻不容缓的决定时所必须处理的各种问题。我任凭安理会自己决定，我不再详细讨论这个问题了。安理会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机关，它喜欢怎么办，就可以怎么办。

在结束发言以前，我要代表委员会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安理会现任主席杨大使致以真诚的敬意。他勇敢而诚实，并本着现实的态度履行他的职责，因为安理会主席显然有责任与有关各方进行协商，特别是那些参加辩论安理会所审议的问题的各方。这是安理会的做法，委员会希望这种做法不加选择地得到贯彻。主席先生，委员会愿意向你保证：不论贵国政府对我们的决议草案采取什么决定，你总会得到安理会各成员的敬佩和尊重。

主席： 谢谢塞内加尔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个发言人是约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坐，开始发言。

努赛贝赫先生（约旦）： 主席先生，这是我首次出席在你英明的、忠诚的领导下的安全理事会，让我代表我国政府和我自己，对你表示深切的敬意、感激和兄弟般的情谊，我确信，我们这个国际大家庭差不多所有的一百五十个国家的常驻代表都对你具有同样的情谊。

杨大使，让我至诚地祝贺你，担任我们八月份的卓越超群的主席，我相信，安理会的工作一定会进行得特别好。

当我们知道在我们大家都非常惊讶的情况下，你决定辞掉美利坚合众国大使的职位时，我们感到深切的遗憾。 不过，我们可以向你保证，你在联合国虽然只有短短的三十个月，但你给这个国际大家庭留下了永不磨灭的深刻印象。 你忠实于你的崇高职位所要求的道德和永恒的真理；在你尽力处理一些最复杂的国际问题时，总是满怀真诚、正直和人情，象是一阵令人振奋的清风，对于逐渐浸入和侵蚀本国际组织原来可能具有和应当具有的效率的这种愈来愈令人窒息、纵容和不健康的传统外交，发生了激励人心的作用。 你传达了一种符合贵国当初建国的崇高理想的国家形象。 虽然我们深深惋惜你不久将要离开联合国，认为这对于作为对话场合而非独自场合的联合国系统来说，是一项极大的损失，但想到今后几十年内你仍将对贵国事务和国际事务发生重大和有效的影响，就使我们感到无限安慰。 我们祝愿你一切如意。

我们今天开会继续讨论当今世界上任何人民都未曾身受的最惨重的悲剧和不公正事件之一。过去三十年来，我们一直在设法解除流离失所的、身经种种迫害的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和恢复他们的不可剥夺权利，但是——悲惨的是，始终没有取得任何结果。“长期拖延正义就是拒绝正义。”

(约旦)

巴勒斯坦人民比以往更了解，他们已经成为有计划地背弃诺言、不执行决议的受害者，了解他们的希望已经破灭。他们内心蒙上了一层饱受挫折的阴影，他们被迫得走投无路，惟有采取直接行动，尽心竭力，排除万难，来诉诸人们的良知，支持他们的正义事业。有些人光从表面上来看这种行动的后果，没有分析其基本原因，那就是人为了生存而斗争。他们的斗争，不止是争取恢复人权和尊严，不止是争取平等。这是为了救国图存，为了争取在人格尊严、正义均享和民族自决的基础上回到他们世传国土的不容剥夺的基本权利，而进行代价巨大的斗争。

我认为这些不言而喻的事实关涉到人类的共同遗产，无需详加申述。在巴勒斯坦人民看来，我也深信依照世界各地所有正直的、爱好和平的人民的看法，真正的问题是：

第一，以色列是否愿意于和愿意达成公正持久的和平？还是以色列热烈追求的最终目标是否是永无止境的侵夺和扩张领土？

第二，以色列是否愿意自己生存，同时也让别人生存？如果愿意的话，那么就应该使自远古以来从未离开自己国土的巴勒斯坦土著人民能够恢复享有最基本的权利，同他们的以色列邻人一起，过着尊严和自由的生活？

第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代表的巴勒斯坦人民，已经根据最起码的条件，根据他们固有的和历史上的权利以及联合国的各项有效决议，明确表达了他们对和平的抉择，联合国是按照上述决议于以色列庄严保证诚意执行这些决议后接纳其为会员国的。

每当提出巴勒斯坦问题时，以色列占领者总是象魔术大师一样，从他们的潘朵拉聚妖盒里搞出一大堆无关紧要的问题，来避免面对事实，阻碍作出决定。是否由于做贼心虚或贪得无厌才这样的呢？尽管以色列占领者说他们所关心的是以色列的存亡问题，尽管他们不明辨是非的支持者也这样说，实际上两个原因都有。

在座各位有没有人可以告诉我，以色列声嘶力竭地反和平究竟是什么意思？那里是它的边界？那里是它的极限？或者不妨借达扬将军的话说，难道这是指以色列

军国主义所达到的最远的地方么？

为了便于讨论起见，假定以色列志在占领半个或整个中东，难道那些以色列的盲目支持者仍然要以关于以色列存亡问题这个荒谬论点作为他们立论的依据么？难道那些立意维护以色列生存的人，会把以色列的存亡作为借口纵容这种扩张主义么？

这是殖民主义、帝国主义、法西斯主义和种族主义行径，它们的光焰逼人象夏天日中的骄阳一样。当我说我并非只是指名道姓，或给人扣帽子的时候，希望安理会了解我是什么意思，实际上我是在揭露冷酷的事实。

达成公正合理解决的唯一合法有效的依据是：大会关于在安全、明确和公认的边界之内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家和一个以色列国家的第181(II)号决议；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难民有权返回自己家园、同其邻人和睦相处的第194(III)号决议；载有一般原则、补充其他有效决议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

如果与冲突直接有关的各方，同意通过谈判和双方协议来改变或修改现有法律依据，也可不同意这样做，这是它们的权利和特权。此后，联合国可以确认经双方商定的任何法律依据，并且可以随意决定采取哪种行动。

经过近几十年的流亡和十二年的占领及殖民统治之后，现在竟有人要巴勒斯坦人民等待，好让握有大权者有更多时间来采取行动。

“特权集团很少自愿放弃它们的特权，历史记录充满了这类悲惨的史实。个人也许会基于道义上的理由自愿放弃自己违反道义的地位。但是，集团比个人更不讲道义。”

痛苦的经验使我们懂得，被压迫者只能从压迫者争取自由，压迫者决不会自愿交出自由。“等着。”这种“等着”结果总是“绝望”。没有在占领的铁蹄下讨过生活的人，没有度过流亡生活的人，从来不会感受到生活的煎迫，我想，这类人当然不难叫别人“等着”。我愿再说一遍，这种“等着”，结果总是“绝望”。如果你一直在不断地为洗脱被人鄙弃的这种耻辱而奋斗，你才会体会到我们为什么无法再等待下去了。

(约旦)

有人宁愿要一种消极意义的、没有紧张和冲突的和平，不要一种积极意义的、主持正义的和平；有人老爱说，“我同意你追求的目标，但不能同意你采取直接行动的方法”；有人带有家长式作风，武断地认为他们可以为其他国家人民的自由制订日程表；有人就是迷信时间，总是劝人等待，等待“更合时宜的时机”到来。恶意的人的缺乏了解，固然令人感到沮丧，但善意的人的肤浅了解，常令人更感到沮丧。消极的接受要比率直的拒绝，更令人感到困惑。

上面所说的，有一大部分完全是从别人那里照搬过来的。对此我无需辩解，因为我只稍加改动而予以引述的这个人，是人道主义的思想和行动大师之一、对人有无比启发作用的马丁·卢瑟·金，他的《伯明翰市监狱来书》（一九六三年）是当代人道主义的一份伟大文献。不论什么人，如果要谈论巴勒斯坦人民的悲惨境遇，他会发现没有人比金氏的言行更合理、更深刻的了。

安全理事会将会发现，以色列代表布卢姆先生发明了一套应付安全理事会的新手法。每当讨论有关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领土的时候，每当安理会——这是绝对不许可的事——毅然打破禁区，讨论流离失所和被压迫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时候，以色列代表总是在本国政府的指使下作两次趾高气扬的表演：第一次是在辩论开始的时候，他就大发谬论，告诉安理会他是多么不高兴它被骗——当然是受某些丑恶的阴谋多端的方面所骗——同意进行辩论；第二次是在辩论结束的时候，他又放言高论——也许是自拉自唱——谴责安理会和其他各方对以色列怀有敌意，例如对它投反对票等等。

同时在发言过程中，当安理会一连几个小时，甚至一连几天，听取为这个问题辩护的时候，我们所听到的不过是以色列自以为是的一派胡言。安理会决不可再让这种现象继续下去了，因为十二年来，为所欲为的军事统治没有放松过一天，不论什么人，甚至包括世界最高的执行机构，如果反对这种统治，都被看成是有罪的，不可容忍的：这是无法无天的权力达到最高点——更恰当地说，达到最低点——的一种妄自尊大的傲慢表示。

(约旦)

但是，这只是精神错乱现象的部分原因，只是部分地说明了为什么以色列对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采取这种态度。因为以色列一定十分清楚，即使世界倒退到原始森林时代——这正是以色列所希望的，以色列也不会是兽中之王。

因此，我们不须另外找一个更合理的解释；这种解释一定可以说明大部分——甚至全部——事实。安理会必须正式地、充分地、及时地注意这种解释。

事实的真相是，许多年以前，纵然以色列取得了一项意外收获，几乎将叙属戈兰高地彻底变为殖民地，但是它仍然作了一个不容改变的决定，把被占领领土，特别是巴勒斯坦领土，逐步变为殖民地并将之并吞。

以色列还作了一个不可改变的决定，就是决不恢复任何巴勒斯坦人民不容剥夺的权利；不仅如此，它更推行一项政策，有计划地掠夺一九六七年所侵占的土地并将之变为殖民地，使残留的巴勒斯坦居民陷入绝境，他们不是面临灭亡就是被放逐他乡。

(约旦)

在工党联合政府的长期统治期间，指导方针——指导原则，就是按部就班地进行这种殖民地化活动，但表面上绝口不提，因为俗语说小心就是大勇。甚至局外的朋友一再向他们献谋进策说，如果他们一定要干不法勾当的话，最好就下手做，可是少说话，也不要太明显。因为到处的建筑工程和殖民化活动都需要许多年才能完成，又何必一举惊动安全理事会和全世界呢？如果约旦政府，其他阿拉伯政府，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或为这个问题而寻根问底的记者，要揭露事实真相的话，最好在任务完成之后让他们揭露，不要在此之前让他们揭露。

真相点点滴滴地让外界知道之后，这位狡黠的、善于推挡的联合国大使，不是加以否认，就是将之大事化小、小事化无；或者，如果无法抵赖，只好低头认帐，但却狡辩说，基于迫切的、势难避免的安全理由，不得不这样做。可能发生的最坏情况就是联合国的警戒，而这是以色列大可以置之不理，不必担心受到惩罚。由于他们法力无边，使人只对他们温言谴责或要求补偿，他们反而可以斥责联合国存有偏见，倒向受害的巴勒斯坦人一边。因为以色列比任何人都高明，最坏的结果也只不过是一些小麻烦，一些小不愉快而已。

贝京的利库德党上台之后，推行了一项新的战略。依理来说，这大概由于证据确凿，既无法掩盖也无法狡辩，所以只好改弦更张。后来，这项证据经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委员会加以证实。该委员会查明，大约百分之二十七的西岸、耶路撒冷和加沙已为以色列实际吞并，以色列利用和控制了主要的水资源，还有数目可观的以色列移居者已经在当地生根。

此外，贝京和利库德党毫不掩饰他们的官方政策，就是彻底吞并整个巴勒斯坦，但其间允许一段短暂的过渡期间，让残留的巴勒斯坦居民考虑何去何从：不是最终必然流落异乡，就是自然逐渐消亡。

以色列代表当然不能爱说什么便说什么，他唯一可做的就是辩称清白无辜，可用的理由是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可以获得上帝的恩赐；这真是一派胡言，完全令人无法接受，纵然在遗传上，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和许多东方犹太人——不包括东欧或西

欧的犹太人——都是亚伯拉罕和以实玛利父子一脉相传的子孙。

面对着以色列这种自我控诉的丑恶现实，安全理事会已经到达了决定性的转折点，必须采取断然的立场：安全理事会是要袖手旁观，默许以色列公开侵略，滥用暴力，使巴勒斯坦人民惨遭灭族之祸呢？还是最后终于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回复祖国的权利呢？这种权利是每一人民与生俱来的权利。

言论和决议，丝毫无济于事了。即使安全理事会恳切求劝或者惋惜遗憾，都已完全不起作用。此后，不论什么决议，必须要见诸行动，必须明确无误地告诉以色列，不断公然违反联合国决议，破坏人类的永恒道德法则，必将绳之以法，采取《宪章》第七章所载的制裁措施。谁要是有更好的办法，不妨让我知道。

如果安全理事会畏首畏尾，不敢执行所交付职责，实现所寄付的意愿，无法应付旨在消灭巴勒斯坦人民的残暴战争，那么联合国除了召开一次“团结促进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讨论如何处理以色列残酷地决心长期流放肢解巴勒斯坦人民这个问题，别无抉择。

我们衷心希望，安理会能够采取积极行动，从而无需诉诸大会所代表的绝大多数人类的共同意愿来采取行动。

昨天，布卢姆先生以一副降尊行贵的傲慢态度，诋毁约旦，据他说，这是因为约旦首先开炮。但是，我不知道他所谓的首先开炮是什么意思。如果他是指约旦挺身而出，断然拒斥奴役巴勒斯坦人民的戴维营协议，那么他是对的。我们本着自尊和谦逊的心情接受了这个事实，因为我们在天意的激发下必须拯救我们的亲族和巴勒斯坦同胞，免于灭亡之祸。此外，为数125万的巴勒斯坦难民，有的漂泊流离，有的寄居约旦，他们深切知道事实的真相，很清楚是非所在，正义和不义，也明白究竟这是不是解决了自己的问题，还是意味着他们的毁灭，意味着他们永远无法翻身。他们不需要任何人的规劝，因为这直接关系到他们的国土、财产和今后的前途。

(约旦)

他们由约旦河畔举目远眺，深感前途茫茫。他们很清楚，如果协议获得执行——当然他们会誓死反对，他们的前途就决定了，注定继续过着痛苦的流亡生活，永远无家可归。他们是蒙骗不了的，因为他们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在说什么，而别人既不知道，也不愿知道，更不想关心他们从中操纵而替受害者带来的灾祸。

如果布卢姆先生要对约旦在安理会提出控诉，和盘托出真相而表示不安，那么我十分了解他为什么因感到不快而特别指责约旦利用了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委员会所建立的一种程序，揭露了迄今以色列已经吞并了百分之二十七的小小的阿拉伯耶路撒冷、西岸和加沙地带，以及绝大部分戈兰高地——这个过程还在进行中。

我向安理会庄严保证，就时间而言，我们提出的控诉同当前各地的事态发展绝无关系，而是因为以色列正以惊人的速度将被占领的领土加速转变为殖民地。当约旦人民从约旦的日报上，或者从以色列的日报上以及从每天引起争论的报告上——暂且不论从我们把事情看得很清楚的官方报告上，读到这类消息时，感到莫名的惊恐。

此外，自从一九六七年占领以来，约旦一直提出有关这种公然侵略和破坏一九四九年的《海牙公约》及《日内瓦公约》这个问题，而且联合国每次都加以谴责。那么，对最近约旦的控诉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呢？有什么新奇之处呢？

我认为最使以色列感到困扰的是，这次不象以前一样，消息一点一滴地走漏出去，而是积少成多，大量汇集为惊人的事实、数字、地图以及其他无法辩解的资料。

至于布卢姆胡诌的什么巴勒斯坦人民有史以来第一次在所谓的自治计划之下享有自由之福，为了节省安理会时间，我愿建议以色列代表拿点时间读一下巴勒斯坦人民的历史，他将会发现巴勒斯坦人民不仅在历史上一直自己管理自己，而且自远古以来，他们是一些帝国的支柱，在其中占有显要的地位。他也许不知道这些，但事实俱在，例如乌姆马亚德·卡利夫斯便以巴勒斯坦人民为其骨干，他曾在利达机场——现在叫做本古里安机场——附近的拉姆勒建造了一座夏季行宫，还在杰里

科建造了一座夏季行宫，四十年代初期曾在杰里科发掘了一座富丽堂皇的乌姆亚德宫殿。对于这些我知道得太清楚了，也许比那些熟读历史的人和那些应向以色列代表介绍情况的人还要清楚一些。古代的叙利亚文明是人类文明的伟大发源地之一，巴勒斯坦人是这个文明的支柱。

在奥托曼帝国时代，巴勒斯坦人曾经在帝国的中央政府担任显要职位。在巴勒斯坦与约旦合而为一的时候，主权和权力彼此分享，丝毫未曾受到侵夺。

十八世纪，拿破仑曾经妄图侵略巴勒斯坦人的国土，只有加利利的巴勒斯坦人才有力量和勇气将之击败。现在竟有人建议巴勒斯坦人屈服，接受所谓“自治”的地方自治。布卢姆先生一定知道，七八千年来巴勒斯坦人头一次熬受流亡之苦，而今天在暴虐的占领状态下被赶来赶去，过了十二年苦不堪言的日子。

虽然我在这次辩论开始不久时已经这样表示过，我愿再度向塞内加尔代表兼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法尔先生表达约旦代表团的崇高敬意和赞赏，因为他大公无私地致力于被压迫的巴勒斯坦人民的解放事业。他的卓越领导，他的助手们的工作热诚，充分保证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救亡事业牢牢掌握在友好的，充满决心的人手里。

主席： 谢谢约旦代表对我所说的好话。

哈尔拉莫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主席先生，首先我要为你完成八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职位的崇高任务表示真诚的祝贺，并希望在你的领导之下，安理会将对解决我们面前的问题，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我也要说，我们愈是了解你担任美国驻联合国大使和代表的表现，我们就愈相信不能以传统上衡量一个外交官的标准来衡量你。你做的事远超过一个普通外交官。我相信不论你今后从事什么样的工作，你都一定能用你的潜力为人民谋福利，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从而加强世界和平与坚持真理。

从安全理事会的活动可以看出，提交安理会讨论的中东局势的各方面问题正日益增多。这说明了中东问题的严重性；并说明了基本的问题仍未获得解决。

安理会对以色列在其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非法建立移民点的问题采取决定只不过一个月。我们现在又再开会，继续我们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讨论。巴勒斯坦问题是解决整个中东问题的关键。无人能够否认这一无可辩驳的事实。这一问题的解决将首先决定巴勒斯坦人民的前途。到现在为止，由于各种众所周知的原因，巴勒斯坦人民还不能够行使其实现自决、民族独立和建立国家的权利。世界这一重要区域若要恢复和平，就必须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而且必须公平地解决才行。这也是无可辩驳的事实。

在目前的危险局势之下，苏联代表团认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请求安全理事会再行讨论关于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建议是十分正确的。

尽管联合国就这问题通过了许多决议，以色列还是继续藐视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这一事实充分证明安理会进行此项讨论是十分及时的。

回顾三十多年来，以色列统治者设法把巴勒斯坦人民的地位降为被驱逐的难民，剥夺了他们的基本权利。这些权利是联合国宪章和现代国际法所承认的。这些权利也是公认属于所有人民的权利。

以色列当局用武力夺取巴勒斯坦人民的家园，使巴勒斯坦人民长期遭受分散和

镇压，企图希望造成一种情况，好让它执行目的在完全消灭巴勒斯坦民族的长远扩张主义计划。为了要达到这些错误的目标，以色列的领导圈子顽固地执行把他们占据的阿拉伯领土殖民化和以色列化的政策。

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号决议建立的委员会所得到的资料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我们在安理会议论关于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情况时，所听到的发言也证明了这一点。以色列把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殖民化，将大批的阿拉伯人民从其祖传的土地上驱逐出去，摧毁阿拉伯村庄，建立以色列移民点——所有这些都公然侵犯了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准则。

以色列当局不再隐藏其意图，他们无耻地谈论在被占领的领土上进一步建立移民点的新计划。对在被占领领土内的阿拉伯人民，以色列无所不为：警察的恐怖行为，恫吓、经济压迫，消灭阿拉伯文化，玷污宗教圣地，千方百计想使阿拉伯人忘记他们是阿拉伯人和巴勒斯坦人。

近些天来在黎巴嫩南部发生的事件又再度揭露了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的残忍不人道本质。以色列当局不但想把巴勒斯坦人民变成无家可归的人，同时又阻止在与以色列邻境的国家暂时避难的巴勒斯坦人过正常的生活。以色列军队对邻国黎巴嫩平民的轰炸、炮击和武装进攻日益加剧。

安理会认识到，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了第3237(XXIX)号决议，该决议准许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观察员的身份在联合国内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和工作，参加大会和联合国机构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和工作。该决议坚定地表示按照国际法正式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大会又在其第3236(XXIX)号和第3375(XXX)号决议中决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代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任何关于中东问题的会议都必须让巴解组织以平等地位参加。

联合国不应忘记那些决议。似乎有些人认为，没有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出席，就很方便进行谈判和缔结单独的协定和协议，包括影响巴勒斯坦人民基本权利的协定和协议在内。但是，这样的作法不会使巴勒斯坦问题消失。

(苏联)

全面处理中东局势的问题仍在我们的议程上。最近三方协定的参加者所说的关于准许巴勒斯坦人民有一些自治的话都是没有诚意的。背着巴勒斯坦人民，不让他们的合法代表参与，并且违背他们的基本利益，对巴勒斯坦的未来作出了决定，这不是很荒谬的吗？

这里有些人对我们收到的委员会报告的客观性表示怀疑。我国代表团的看法不是这样。我们认为该报告是十分客观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说：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所以……如果不充分顾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就不能期望拟订任何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S/13164，第1页）

事实证明，只有由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与其他与会者同等的地位，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努力、讨论和会议，方能达成中东危机的全面和最后解决。

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方法，该委员会提议根据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237(1967)号决议分期执行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其家园的权利。委员会十分正确地认为，巴勒斯坦人民于返回其家园之后，

“将能在没有外来干预的情况下，行使其自决权利并决定其政府的形式”。
(A/33/35, 第70段)

苏联代表团赞成委员会的建议，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如报告所说的，采取具体行动使以色列占领军从一九六七年占领的所有地区完全撤出，停止在那些领土执行移民政策，以色列应遵守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全面的援助和支持，以便他们能够根据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我们准备支持决议草案。该草案说，巴勒斯坦人民应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与大会的有关决议，行使其达成自决、民族独立和在巴勒斯坦有其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我要重申这是能够帮助巴勒斯坦人民伸张正义的最低限度要求。

苏联对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是各成员国都知道的。 我们坚决认为以色列当局在他们自一九六七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霸道行径必须要停止。 必须给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机会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和建立其自己的独立和主权国家在内。 要由所有有关各方集体努力，当然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来解决这一问题。 实践证明，采用单独解决的办法，不但不能减少中东地区的紧张，而且会增加紧张，甚而使中东问题的根本解决愈加遥远。 该区域的和平是该区域所有人民的和平，它有赖于公正和全面的解决。

主席：谢谢苏联代表对我讲的友好的话。

卢萨卡先生（赞比亚）：主席先生，我要代表赞比亚代表团和我本人为你担任八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务向你表示祝贺。我的心意远超过安理会外交惯例所常讲的话。我们想借此机会表示我们很珍惜在你担任联合国职务的任期内我们共享的合作和友好关系。

我们充分了解和赞赏你担任美国常驻代表期间的独特贡献。你就要离开联合国了，我们将会十分怀念你。你是你的国家在联合国内真正享有国际信誉的人士。

你的才干和历练并不只限于外交方面，因此在为人类服务的事业上，无论你自己选择或别人请你担任什么职务，我相信你都一定会成功的。请你继续为帮助贫困的人而斗争，并在斗争中发挥你对世界事务的关心——如今这种良知真是太不够了。我们一如既往，祝你成功。

审议巴勒斯坦问题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是本安理会的重要事项。这是一项最需要认真考虑的事项，因为自从这问题发生以来，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便一直在处理这一问题。联合国的责任为长期遭受屈辱的巴勒斯坦人民伸张正义。

巴勒斯坦人民是侵略、剥夺、贪婪、强权政治等等的受害者。最根本的问题是：他们竟在自己出生的土地上沦为难民，而且已有几十年了。今天，拒绝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是当前中东危机的根源。这种主张或说法并不是陈词滥调。许多年来局势的发展清楚证明只要巴勒斯坦问题不能解决，中东的危机也便无法解决。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几次报告，清楚地提醒大家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问题的关键是巴勒斯坦人民被拒绝行使其自决和建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世界上每一个民族都有权建立家园。巴勒斯坦人民也不应例外。回到他们的家园，在那里无拘无束地自由生活，这是他们的天赋权利。自由是不能讨价还价的。可以谈判的是达成崇高的自由的方式。

以色列代表必须面对现实，他们应开始把巴勒斯坦人当作同是人类看待。以色

(赞比亚)

列人必须知道压迫其他人民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扩张主义和以武力征服外国土地的时代早已过去了。如果以色列人想要在和平中生活，他们必须学习遵守国际法和文明行为的准则。他们如果顽固不变和傲慢自大，就一定会失败。这是对我们对以色列统治者所讲的话。

安全理事会有国际责任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恢复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关于这一点，大会和巴勒斯坦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对于如何处理巴勒斯坦问题提供了有用的准则。当然，它们是对以前安全理事会关于这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补充。在处理巴勒斯坦问题时，安理会必须切记：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独立和国家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这不仅会导致巴勒斯坦国的诞生，并且肯定会有助于解决中东的危机。此外还必须切记：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一切努力和讨论都不能没有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参加。任何想损坏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信誉的企图都不会为有正义感的人接受。处理问题需要有客观的态度。

巴勒斯坦人民正指望安全理事会协助他们重获不可剥夺的权利。安理会的全体成员有责任协助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这一问题如不能解决，将会造成中东和整个世界的大灾难。

主席：我谢谢赞比亚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尼尔先生（牙买加）：主席先生，牙买加代表团热烈祝贺你担任八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你杰出的政治家品格，以及对和平与宪章的理想所表现的真诚拥护，使我们确信你能在本月份所余的时间发挥有效的领导。我们十分遗憾，你就要离开联合国，但是你将留给我们你成就辉煌的记录，我们借此机会祝你以后事业成功。

我也要为联合王国理查德大使能干地担任七月份的主席工作表示感谢，我们完全赞同昨天这次辩论重新开始时你对他表示的敬意。

安理会当前的问题，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是整个中东问题的主要部分。三十年来联合国都在处理巴勒斯坦问题——中东冲突的根源。虽然进行

(牙买加)

了广泛的辩论、讨论，通过了许多决议，但是并没有得到具体的结果。随着时间的事情的演变，整个问题变得更加复杂。同时，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他们的不可剥夺权利的被禁，仍然是中东突出的痛苦现实。我们不能够也不可能不顾这一现实问题。巴勒斯坦人民无法行使他们的不可剥夺权利，这一直是威胁该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冲突来源。我们需要密切注意这个问题，并积极采取行动，以便问题获得解决。牙买加认为这种解决办法应以公平为基础，因为没有这种基础中东便不能有持久的和平，而且不充分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也就没有公平可言。

我们研究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是在联合国范围内寻求和平解决该问题的一项积极贡献。我们同意巴勒斯坦难民有返回其家园并与邻国和平相处的权利，这一权利已经被联合国普遍承认，是没有争辩余地的。

我们也同意巴勒斯坦人民具有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这种权利是所有各国人民具有的，巴勒斯坦人民也不应例外。我们认为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国家领土基础的具体建议是建设性的和切合实际的，它们不侵犯或抵触该区域他人的权利。

基于实际的考虑，我们对委员会关于执行方式和程序的建议的一些部分有些疑问。这些程序还需要作进一步的改进，鉴于中东问题的各方面都是密切关连的，在导致中东获得公正持久和平的全面解决的范围内，把所有的问题一齐解决是最切合需要的。

我们认为安理会有责任确定这种解决办法的基本成份，来促成这一目标的实现。安理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已经载有关于全面解决办法中应顾到的因素。但是内容还需要补充，以弥补安理会以前各项决议的不足，和顾到巴勒斯坦问题的实际重要性。安理会应当承认所有各方的合法权利。牙买加认为，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将会加强和平解决中东冲突的基础。它会扩大关于这种和平要求的国际一致意见，它会促进一切旨在达成全面解决的努力。

牙买加认为这一解决办法的基础应为：第一，按照不允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

则，以色列应从自一九六七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退；第二，承认和执行阿拉伯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因为我们认为除非给巴勒斯坦人民机会行使他们的不可剥夺权利和让他们过有尊严的生活以及创造他们自己的未来，否则中东问题不能获得有效或永久的解决；第三，作适当安排以保证该地区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承认他们有权在安全和公认的疆界内和平生活。此外，应邀请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以与所有其他参与者同等的地位，参加联合国关于公平和永久解决中东问题的一切努力。

牙买加对于这个问题的立场不是基于任何党派性的承担。我们的立场是基于对问题的实际评价而提出的，我们希望以建设性的方法促进和平与正义事业。我们承认所有有关各方的权利。我们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我们也承认以色列有在公认的疆界内和在和平与安全中生存的权利。我们促请直接有关各方互相容让，和平共处，我们请它们寻求实际的方法使所有各方的合法权利能够实现和获得保障。

主席：我谢谢牙买加代表对我所说的话。

下午一点零五分散会。